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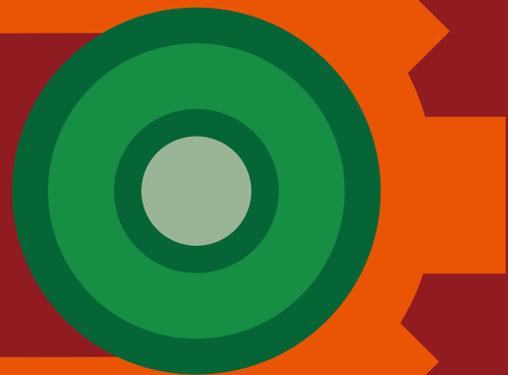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2016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四年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主席)
郭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彭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偉華先生(主席)
鄧耀智先生
鄭炳文先生
彭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耀智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彭婉珊女士

公司秘書

吳祺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文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法定代表

郭皓先生
吳祺敏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股份代號

1341

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於本集團逾50年的歷史中，於本年度本集團達到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乃對過去數十年本集團確立的聲譽及優質服務的認可。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金融服務供應商、專業人士、股東以及僱員等致以誠摯感謝，感謝彼等協助本集團達致此重要里程碑。

全球經濟環境正歷經挑戰。許多國家經濟增長停滯或放緩。眾多業務部門面臨壓力，令業內該等公司利潤受到擠壓。消費者消費減少。所有該等因素及變動影響到經濟中的所有人，而不論是行業或個人。

作為全球國際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香港毫無例外地亦面臨所有該等挑戰。如大眾媒體所發佈，零售業及旅遊業正遭遇經營壓力。該等相對幸運的店鋪縮小其經營規模，而該等不太幸運的則不得不關閉業務。香港亦面臨其獨特挑戰。本市基本上沒有製造行業，嚴重依賴傳統重點行業，如金融及貿易。建築行業亦呈現異常，儘管已宣佈及開始許多公共項目，但在批准該等項目的持續融資方面卻出現重大拖延。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368.9百萬港元減少約91.6百萬港元或24.8%至本年度約277.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自建機械租賃的收入減少所致。計入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以及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將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32.7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率約為0.3%(二零一五年：扣除上市開支前淨利潤率8.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維持人手並持續投資於人力資源。我們透過引入更環保及更高效機械至機隊，繼續升級我們的租賃機隊。我們繼續按高品質標準服務客戶。

作為經營歷史超過50年的公司，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於此變幻莫測的環境中經營業務。經濟環境難免有起有伏。而本人有信心，正如我們在過往50年中所歷經著，我們將渡過增長緩慢時期並準備好迎接下一輪繁盛。

主席
鄧耀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提供全面服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

由於承包商承包之建造工程於香港建築地盤之巨大增長需求，香港建築行業於過往幾年增長迅速。於香港建造工程之總輸出值、建造項目總投資額及公共基建支出於過往幾年錄得大幅增長。香港政府已增加其基建投資以透過發展基建項目而達致促進香港經濟增長之目標，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活化歷史建築。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包括建造第三條跑道)已獲批准。

然而，由於若干發展計劃及公共工程(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之撥款申請審批延期，影響本年度對政府項目開支的撥款，以及建造工程公司營運之相關項目的動工。政府撥款進程之任何延期可能對政府項目開支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建造公司。其因此對建造業以及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行業產生壓力。

從承租人的角度看，建築機械租賃之一大優勢是有效風險管控，可根據用戶的獨特市場狀況、現金流量預期、設備需求及稅務情況而調整安排。這種承租服務亦可讓承租人延後有關購置重型設備固有的陳舊設備虧損風險，而承租人也可騰出資本(其通常會被購買協議要求的大額訂金及債務負擔所耗用)作其他企業計劃投資使用。另外，近期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增長勢頭亦良好，乃因香港政府所規劃的一系列基建項目上馬，持續為市場需求提供動力。由於前景甚佳加上資本充裕，更多承建商願意購買建築機械，視之為一項投資。

業務回顧

就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我們的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我們亦有各類建築機械，包括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的發達國家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我們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我們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予客戶以作銷售之用，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生產商訂立經銷安排。需要購買該等牌子的建築機械的客戶可向我們下訂單。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要求而售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運輸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服務、地盤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我們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我們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121,299	174,749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153,668	191,425
運輸服務	2,308	2,768
	277,275	368,942

於本年度，我們從建築機械租賃獲得收入約121.3百萬港元，比上年度減少53.5百萬港元或30.6%。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延期項目**」)開工延期所致之履帶吊機租賃數量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法庭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客戶被裁決向附屬公司補償欠付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上訴至上訴法庭。於本報告日期，上訴之最終結果尚未獲定論。本集團已就此訴訟索償尋求法律建議。

根據以上法律建議，考慮到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該法律程序中獲勝。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有關該訴訟之索賠作出撥備。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上述法律程序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租賃機隊

於本年度，我們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我們擁有作為我們租賃機隊一部分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可供我們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機隊數目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82	80
升降工作台	74	78
地基設備	52	77
	208	235

為了維持更年輕及擁有較多型號種類的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更換及將不時更換我們的建築機械。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的業務及需求、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我們將根據營運及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狀況(如有必要)而考慮重新制定該等擴展計劃。倘(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變，我們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取代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如下：

- (i) 公共工程的撥款議案因立法會議員拉布及受影響居民示威受阻；(ii) 技術及法律問題；及(iii) 政府各個部門的合作問題；令過往公共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遲動工，則對我們建築機械之需求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整體市場狀況及香港一般基建之公共開支水平；
-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以項目為基礎。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 倘我們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或未能挽留具備熟練技術的勞工，我們的業務以及未來的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周期內若干工作，例如維護，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及於客戶的建築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該等第三方的不合格或延期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銷售業務乃依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質量及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368.9百萬港元減少約91.6百萬港元或24.8%至本年度約277.3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來自建築機械租賃部分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減少約53.5百萬港元或30.6%至本年度約121.3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對若干發展計劃撥款審批延期致使新項目延遲動工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91.4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19.7%至本年度約153.7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遲開工（減少建築機械於該行業內的需求）導致建築機械銷售量減少。

運輸服務

我們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6.6%至本年度約2.3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車隊若干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而根據香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之政策，該等車輛符合獲得特惠資助。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或49.2%至本年度約31.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6.9%減少至本年度約11.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是因為建築機械租賃貢獻的毛利減少。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或62.9%至本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8.5%跌至本年度約9.9%。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租賃機隊之租賃建築機械收入減少及(ii)為維持建築機械機隊規模，折舊、維修保養及保險等成本之水平與上年度相若。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上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33.8%至本年度約19.7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5.6%減少至本年度約12.8%。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手機械的銷量減少，而其毛利率通常較全新機械銷售高。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上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91.6%至本年度約31,000港元。此外，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3.4%減少至本年度約1.4%。

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運輸服務分部收入減少；及(ii) 本年度員工成本、牌照費及保險費用等成本之水平與上年度相若，藉此維持營運的運輸車隊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27.8%至本年度約4.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出售投資物業獲得一次性收益約2.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48.4%至本年度約3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4.1百萬港元，(ii) 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iii)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9.8%至本年度約5.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淨(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及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淨虧損將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溢利32.7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率約為0.3%(二零一五年：淨利潤率8.9%)。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可靠的財務狀況並繼續於經營活動維持穩定的流入現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3.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9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4.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9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約2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0.3百萬港元)及10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加至約1.6倍(二零一五年：1.3倍)。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以劃分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0.2%(二零一五年：67.3%)。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共計約為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6.4百萬港元)，須於報告期末五年內應償還。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7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為1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1.4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所擔保。

資本開支

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9.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時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計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計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1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故並未對擔保合約下的本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4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30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6.8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供款。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營豐富的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我們亦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我們租賃及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建議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與上市有關之重組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本公司上市之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為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	實際動用	未動用款項
	款項淨額	至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機械	39.0	13.9	25.1
招聘操作人員	11.3	0.9	10.4
系統開發	3.5	–	3.5
營運資金	6.0	1.5	4.5
	59.8	16.3	43.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應用。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前景

本集團對香港的宏觀經濟動態維持審慎，由於香港快速的基建發展，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依然存在增長機遇。

香港基建公共開支預期穩定增加，增長率約每年8%。增長主要來自施工中之沙田至中環綫及南港島綫工程，加上「十大基建項目」於未來數年動工或踏入新階段。因而繼續為香港建築機械造就龐大需求。

所有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涵蓋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該等項目不大可能遭終止或無限期延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及於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更多租賃收入。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我們領先競爭對手，並令我們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聲譽及長遠營運歷史；(2)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3)擁有超過200件建築機械及設備可供租賃；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且可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48歲，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擁有逾25年經驗。鄧先生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本集團。

郭皓先生，47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擁有逾20年市場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鹿特丹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信息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為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主要從事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等企業顧問服務。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鄭先生先前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華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項目管理及業務流程重組之地區科技公司)，任職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朱先生曾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於一家香港律師行執業。

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現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樹仁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領導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林樹基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彼主要負責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袁麗明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羅嘉豪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

公司秘書

吳祺敏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吳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持有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要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本集團承諾透過定期調整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達到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控制歸屬於其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主席)
郭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彭婉珊女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各執行董事(即鄧耀智先生及郭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內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無論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相關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可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的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數倍，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人士。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本報告日期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主席)	3/3
郭皓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3/3
朱偉華先生	3/3
彭婉珊女士	3/3

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首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適用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再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亦可於適當情況及合理要求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董事會會議以鼓勵董事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的方式舉行。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可就董事會上呈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的查詢可獲全面及迅速的回應。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均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鄧耀智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郭皓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並就本公司的策略、績效及監控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考核。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形式為由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行研討會，而相關培訓材料已派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內部培訓。培訓涵蓋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課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組成。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為(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新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自上市日期 至本報告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鄺炳文先生(主席)	2/2
朱偉華先生	2/2
彭婉珊女士	2/2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鄧耀智先生、鄭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組成。朱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本集團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無個別董事獲准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新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自上市日期 至本報告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朱偉華先生(主席)	1/1
鄧耀智先生	1/1
鄭炳文先生	1/1
彭婉珊女士	1/1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A.5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鄧耀智先生、鄭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組成。鄧耀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新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人員構成及多元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自上市日期 至本報告日期 舉行會議次數
鄧耀智先生(主席)	1/1
鄭炳文先生	1/1
朱偉華先生	1/1
彭婉珊女士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為執行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已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謀劃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依照上市規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是否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

現有董事會成員在建造業、投資及財政事務方面經驗豐富。部分成員為具備廣泛經驗的項目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

鑒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現有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其所面臨風險及挑戰的性質，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現有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本公司已達成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恰當平衡。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報，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就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言，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已協定程序中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50,000
非審核服務	1,620,200
	<hr/> 2,370,200 <hr/>

因非審核服務而產生的費用金額主要包括就上市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1,452,200港元服務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結果已編撰概要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並無發現可能影響到股東的重要關注範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祺敏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吳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郵遞(寄送至「公司資料」一節所列的主要營業地點)、傳真(傳真號碼：2668-4886)或電郵(電郵地址：info@chimkee.com)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均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與股東通訊

董事意識到本公司股東的長期支持甚為重要。本公司非常注重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之溝通渠道。為改善有關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http://www.chimkeegroup.com.hk>發佈有關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一項重大事項，因為其能提供一個機會，讓董事會及其股東進行直接溝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垂詢。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考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多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經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亦無建議於年末以後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適當獎勵的有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有表現的員工，並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員工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我們的大客戶包括為從事香港公共或私營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此等公司在其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需要特定種類的建築機械。我們與若干客戶均建立長久業務往來關係，部分業務關係更超過十年。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此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從中了解它們的需要並提供相關資訊支援彼等之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建築機械生產商及服務供應商、油品公司及由我們委聘的保養、運輸及組裝／卸裝服務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於通過預審資格的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47,648,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積虧損計算。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郭皓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朱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鄧耀智先生、郭皓先生、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董事(彭婉珊女士除外)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彭婉珊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本年度內仍存在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耀智先生(附註1)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750,000	0.0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鄧耀智先生實益擁有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 (「Tang J F T」) 已發行股本的 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
Tang J F T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鄧根先生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梁麗雲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鄧根先生實益擁有 Tang J F T 全部已發行股本 90.04% 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Tang J F T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 Tang J F T 股本之 0.2% 權益。
3. 梁麗雲女士為鄧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建議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包括該日）起七日內獲接納。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期而屆滿，惟不得超過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凱聯有限公司（「凱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凱聯（作為業主）同意以月租4,000港元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的物業，總面積為約100平方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物業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鄧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凱聯為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公司，其被視作鄧根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凱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凱聯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及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現競爭，Tang J F T、鄧根先生及鄧耀智先生作為契約承諾人（各為一名「契約承諾人」及統稱為「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發展、收購、注資、參與、進行或從事、關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董事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優先認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市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市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及每股0.9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約為1,000,000,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12.6%	6.8%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額	39.6%	24.9%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68.7%	57.2%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81.5%	87.4%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4頁。

報告期後事項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陳文基先生辭任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吳祺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雙方已同意因商業理由終止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終止事項」)。於終止事項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鄧耀智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7至97頁所載的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277,275	368,94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45,518)	(306,422)
毛利		31,757	62,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505	6,239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		-	(527)
上市開支		(10,539)	(8,352)
行政開支		(32,220)	(21,707)
融資成本	8	(5,486)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1,983)	31,336
所得稅	10	738	(6,972)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245)	24,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40)	24,324
非控股權益		(5)	40
		(11,245)	24,36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1.3)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409	234,3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5,191	9,420
遞延稅項資產	27	2,032	—
		221,632	243,80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15	887
貿易應收款項	17	55,690	71,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634	12,9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4,228	4,0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3	10,502
應收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23	—	57,9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1,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578	4,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1,715	53,152
可收回即期稅項		4,890	3,411
		169,153	220,3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238	18,76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263	15,0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	3,9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565	—
借貸，有抵押	25	46,426	81,88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38,165	42,989
即期稅項負債		59	739
		103,716	163,441
流動資產淨值		65,437	56,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069	300,68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12,831	31,554
遞延稅項負債	27	30,397	30,694
		43,228	62,248
資產淨值		243,841	238,4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10,000	1,000
儲備		233,598	237,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598	238,193
非控股權益		243	248
總權益		243,841	238,441

代表董事會

鄧耀智
董事

郭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	-	-	-	212,869	213,869	208	214,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24	24,324	40	24,3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	-	-	237,193	238,193	248	238,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40)	(11,240)	(5)	(11,245)
股息(附註12)	-	-	-	-	(62,000)	(62,000)	-	(62,000)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28(b))	(1,000)	-	-	1,000	-	-	-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28(c))	380	(380)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8(d))	7,953	(7,953)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 發行股份(附註28(e))	1,667	78,370	-	-	-	80,037	-	80,037
股份發行開支	-	(7,683)	-	-	-	(7,683)	-	(7,683)
視作資本注資(附註30(c))	-	-	6,291	-	-	6,291	-	6,2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3,953	243,598	243	243,8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983)	31,3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96)	(628)
利息開支	5,486	6,83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27)	(11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97	36,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15	-
投資物業折舊	-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457	72,202
存貨減少	9,149	30,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978	(5,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92	(1,1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0,499	22,76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27)	7,8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36)	2,3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965)	3,304
營運所得現金	53,047	132,698
已付所得稅	(3,750)	(7,30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297	125,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4)	(40,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45	30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期付款減少	-	1,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8)	(4,550)
應收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1,7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30)	11,5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11	(13,430)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96	628
已收銀行利息	35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35)	(86,7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486)	(6,837)
新借款所得款項	128,575	122,086
新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得款項	10,523	17,536
償還借款	(164,033)	(107,243)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623)	(39,42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0,037	-
股份發行開支	(7,683)	-
控股公司補償上市開支	6,29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01	(13,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563	24,7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2	28,3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15	53,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修訂是為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一項目合計列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剔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為附屬公司而非併入其中之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中間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合併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其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編製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其全部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與投資實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現有標準採用以上標準及修訂之影響，但仍未可釐定該等新公告是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改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於該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修訂。因此，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按照該等新要求作出變更。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該等新要求呈列或披露。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重組涉及合併參與上市業務並於本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一個由集團重組所致之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方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c)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d)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續)

(e)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採用合併入賬法之共同控制權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有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該項目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傢俱及設備	4年
汽車	4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定期出售持作租賃機械予其他人士，並於有關機械不再出租時按其賬面值轉移有關資產至存貨，並成為持作出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e)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應直接歸入財務資產收購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年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出現減值及減值虧損。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予寬限；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財務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購入財務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內銷售，則該財務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置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該等費用及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能無條件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ii)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ix)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將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列賬。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費用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按租期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續)

租金收入按附註4(n)(b)確認。租務優惠於損益賬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於賺取或然租金之會計期間內確認或然租金收入。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數額)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年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並非全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j)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年末，本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年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及上一個年度應付予或應索回財政當局稅款其中截至年末仍未支付者。有關數額按適用於有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年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以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撇銷之情況為限。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倘遞延稅項已制定或大致上被制定，於年末遞延稅項以當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或倘其有關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大筆款項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n)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所得利息、股息及租金(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且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發送貨品且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讓。
-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已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c) 提供運輸服務包括有關以貨櫃車、卡車及骨架進行本地貨櫃付運、地盤建築重型機械付運及運輸的服務。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f) 融資租賃的應佔收入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獲得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確認。倘政府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則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倘政府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時，則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其後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實際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造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租賃會計處理

初步分類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時須作出判斷，而就融資租賃而言，須判斷租賃隱含的適當折現率以折現最低租賃付款。釐定租賃協議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時須判斷協議是否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管理層於租賃開始時評估租賃的分類，當中計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租賃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租賃期間及行使租賃所附帶購買權的可能性(如有)。就不會於租賃期末轉移資產擁有權予本集團的租賃，以及無法合理確定會否行使安排所附帶購買權(如有)的租賃而言，該等租賃則視為經營租賃。就分類為融資租賃者而言，要準確估計出租人的餘值並不可能，而管理層須獨立估計合適的折現率。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g)。

(b)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由於市場改變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可能會發生改變。此類變化將會在其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含因生產改變或改良引致技術及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物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使用年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本集團將變更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陳舊設備或非策略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若日後有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稅項虧損，則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的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非財務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視是否已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及選擇合適折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未來期間須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額外減值(如適用)。

訴訟撥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一名客戶就違反合約所提出的訴訟。於發行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訴訟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董事認為，訴訟結果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利，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訴訟的索償計提撥備。

然而，倘訴訟的最終結果判本集團附屬公司敗訴，則索償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且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辨識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建築機械租賃
- 提供運輸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其各有不同的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3,668	121,299	2,308	-	277,27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4,472	(5,630)	(8)	-	8,834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96	-	-	-	596
利息開支	(337)	(2,456)	(85)	-	(2,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4,115)	-	-	(4,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861)	(476)	-	(36,33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427	-	427
所得稅	(2,549)	1,585	7	-	(9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1,425	174,749	2,768	-	368,942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755	18,595	112	-	45,462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28	-	-	-	628
利息開支	(450)	(3,736)	(21)	-	(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35,159)	(221)	-	(35,38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	(62)	173	-	111
所得稅	(4,290)	(3,640)	5	-	(7,925)

6. 分部資料(續)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8,834	45,4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99
上市開支	(10,539)	(8,35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7,705)	(5,1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08)	(2,6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983)	31,336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香港總部的薪酬及專業費用。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及僅包括下列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於本年度，自該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4,797	-*

* 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建築機械租賃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144,370	176,958
銷售租賃機械	9,298	14,467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87,442	111,406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29,121	57,432
運輸服務收入	2,308	2,768
其他服務收入	4,736	5,911
總額	277,275	368,9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96	62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27	11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999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628	1,122
有關汽車報廢的政府補貼	669	1,181
匯兌收益淨額	553	667
其他	597	528
總額	4,505	6,23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810	2,902
融資租賃利息	2,676	3,928
銀行透支利息	-	7
總額	5,486	6,837

上述分析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日期列示銀行借貸(包括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利息分別約為2,423,000港元及2,451,000港元。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235
上市開支	10,539	8,3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824	161,3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5,713	35,114
—行政開支	2,184	1,648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5,205	55,0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8	1,730
租賃機械租金收入淨額	(11,439)	(29,281)
轉租機械租金虧損/(收入)淨額	128	(81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945	3,691
—持作租賃之機械	19,534	38,23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即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計提	(2,369)	(4,93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778	(100)
	(1,591)	(5,030)
遞延稅項(附註27)	2,329	(1,942)
所得稅	738	(6,972)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於年內，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983)	31,336
按法定稅率 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977)	5,1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12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5	1,4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	(81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778)	100
其他	67	1,106
所得稅	(738)	6,972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63	672	11	746
郭皓先生	37	624	18	679
	100	1,296	29	1,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59	-	-	59
朱偉華先生	59	-	-	59
彭婉珊女士	59	-	-	59
	177	-	-	177
	277	1,296	29	1,602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	163	8	171
郭皓先生	-	280	12	292
	-	443	20	4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	-	-	-
朱偉華先生	-	-	-	-
彭婉珊女士	-	-	-	-
	-	-	-	-
	-	443	20	463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包括在上文附註11(a)的披露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8	3,6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	87
	2,295	3,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5

於年內，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62,000	15,000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並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期股息指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及占記有限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發的該等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1,240)	24,3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84,737	833,256

附註：就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 833,256,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發行的普通股數，假定 833,256,000 股普通股根據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發行。

就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 884,737,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配售後發行之 166,744,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上述之 833,256,000 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	-	389,487	767	15,734	407,188
累計折舊	(522)	-	(144,622)	(661)	(11,976)	(157,781)
賬面淨值	678	-	244,865	106	3,758	249,4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8	-	244,865	106	3,758	249,407
添置	-	1,958	44,029	336	2,740	49,063
出售及撤銷	-	-	(62)	-	(129)	(191)
折舊	(20)	(149)	(34,926)	(54)	(1,613)	(36,762)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27,133)	-	-	(27,133)
年末賬面淨值	658	1,809	226,773	388	4,756	234,3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0	1,958	395,658	1,075	16,406	416,297
累計折舊	(542)	(149)	(168,885)	(687)	(11,650)	(181,913)
賬面淨值	658	1,809	226,773	388	4,756	234,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8	1,809	226,773	388	4,756	234,384
添置	-	161	26,792	111	553	27,617
出售及撤銷	-	-	-	-	(18)	(18)
折舊	(21)	(508)	(35,411)	(119)	(1,838)	(37,897)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9,677)	-	-	(9,677)
年末賬面淨值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0	2,119	404,930	1,186	16,940	426,375
累計折舊	(563)	(657)	(196,453)	(806)	(13,487)	(211,966)
賬面淨值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附註26)持有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械	156,928	176,881
汽車	3,392	4,522
	160,320	181,40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5)的擔保。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13
折舊	(8)
出售	(70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所持租期超過50年。於年內，並無從投資物業獲得租金收入。

去年，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約為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予關連公司凱聯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此項出售產生收益約1,999,000港元(附註7)。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械	773	180
備用零件	642	707
	1,415	887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1,904	83,882
減：減值撥備	(16,214)	(12,0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690	71,783

信貸期介乎約0至90日。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及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660	24,96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9,517	29,58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1,216	3,09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596	11,255
超過一年	4,701	2,883
	55,690	71,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099	12,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15	—
於年末	16,214	12,09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釐定約16,214,000港元及約12,09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4,11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多名違約且與本集團發生糾紛的客戶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662	27,417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4,587	27,711
逾期3至6個月	8,051	4,250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954	9,748
逾期超過一年	4,436	2,657
	55,690	71,783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46	3,858
按金	3,686	7,986
其他應收款項	902	1,082
	6,634	12,926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機械透過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出租。該等租賃的租期由初始日期起計為期3.5至5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不遲於一年	4,607	4,60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400	10,007
	10,007	14,614
未賺取融資收入	(588)	(1,1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9,419	13,430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不遲於一年	4,228	4,01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191	9,420
	9,419	13,43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228)	(4,010)
非流動部分	5,191	9,4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80	53,152
短期定期存款	54,613	4,55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578)	(4,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15	53,152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盡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並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4,578,000港元及4,550,000港元已分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5)。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38	18,765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958	10,769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2,013	3,443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22	9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997
超過一年	445	2,612
	6,238	18,765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373	4,781
已收按金	6,311	9,560
其他應付款項	579	758
	12,263	15,099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於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附註(a))	4,052	-	12,235	4,052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附註(b))	-	- [#]	5	5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1	- [#]	5	-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附註(d))	-	-	4,081	-*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附註(e))	3	3	9,862	3
凱聯有限公司(附註(f))	-	-	2,940	-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附註(g))	-	-	6,462	6,442
	1,117	3	35,590	10,502
控股公司股東				
鄧根先生	-	-	57,980	57,9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向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鄧耀智先生收購該等兩間公司，並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披露如下：

關聯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 [#]	3,953
凱聯有限公司(附註(f))	-	12
	-	3,965

[#]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向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鄧耀智先生收購該公司，並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

- (a)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 (b)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收購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為100港元。
- (c)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收購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為100港元。
- (d)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 (e) 標明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 (f) 凱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 (g) 占記隆豐合營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2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於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耀智先生	7,243	(565)	12,721	1,125

上述與一名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7,784	39,226
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8,642	42,658
總借貸	46,426	81,88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條款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784	39,2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716	14,0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89	15,615
超過五年	8,137	13,025
總借貸	46,426	81,884

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6(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71,0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借貸，有抵押(續)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附註14)；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4,578,000港元及4,550,000港元的質押(附註20)；
- (c) 鄧耀智先生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股東鄧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的質押。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質押；
- (d) 鄧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質押；
- (e) 香港政府運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約為6,000,000港元。所有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f) 鄧耀智先生、鄧根先生、附屬公司董事鄧耀宗先生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股東鄧耀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有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及
- (g)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出具擔保以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的抵押。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械作業務用途。有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賃期等同所涉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租賃期介乎2至5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不遲於一年	40,237	46,00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7,916	20,081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5,419	12,918
	53,572	79,004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2,576)	(4,46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50,996	74,543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不遲於一年	38,165	42,98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7,530	19,121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5,301	12,433
	50,996	74,54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8,165)	(42,989)
非流動部分	12,831	31,55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6(c)。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上以相關資產為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859)	107	(28,752)
(扣除)／計入損益	(1,952)	10	(1,9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811)	117	(30,694)
計入損益	419	1,911	2,3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92)	2,028	(28,36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權依法強制執行以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2	–
遞延稅項負債	(30,397)	(30,694)
	(28,365)	(30,694)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522,000,000	15,2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0	15,6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c))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795,256,000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e))	166,744,000	1,66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無償發行予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加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本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集團重組後轉撥至合併儲備。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380,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37,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配發」)以向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
-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7,953,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95,2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根據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66,7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約80,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4	2,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7	—
		68,621	2,427
資產總值		68,622	2,42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82	2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9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92	3,631
		10,974	10,9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647	(8,555)
資產/(負債)淨額		57,648	(8,554)
權益			
股本	28	10,000	—
儲備	30	47,648	(8,554)
總權益		57,648	(8,554)
代表董事會			

鄧耀智
董事

郭皓
董事

30. 本公司的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虧損	-	-	(8,554)	(8,5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8,554)	(8,554)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 28(c))	(380)	-	-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28(d))	(7,953)	-	-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8(e))	78,370	-	-	78,370
股份發行開支	(7,683)	-	-	(7,683)
視作資本出資	-	6,291	-	6,291
本年度虧損	-	-	(12,443)	(12,4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54	6,291	(20,997)	47,648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補償上市開支而來自本公司控股公司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 的視作資本出資。

(d)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溢利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及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rawler Crane Busin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占記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六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99.9%	建築機械租賃及 銷售，香港
占記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日，有限公司	1港元	—	99.9%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 香港
占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二十日，有限公司	1,200,000港元	—	99.9%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香港
高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建築機械銷售，香港
占記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建築機械租賃，香港
凱昇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九日，唯一股東 有限公司	澳門幣25,000元	—	100%	建築機械租賃，澳門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及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高比重機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建築機械銷售，香港

32. 承擔**(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倉庫物業及若干機械，經磋商期限介乎1至2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085	31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6	84
	3,121	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轉租其租賃倉庫的空置空間，並租賃及轉租其自有及租賃機械。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121	2,794
	5,121	2,794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21	66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收入(附註(a))	–	8,050

占記一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 維修及保養開支(附註(a))	–	218

33. 關聯方交易(續)**(a) 關聯方交易(續)**

威時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威時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辭任該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收入(附註(a))	-	2,561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	-	3,129
採購機械(附註(a))	-	5,016

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彼已出售其於利比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	-	3,619
已付租金及差餉(附註(a)及(b))	-	1,009
顧問費開支(附註(a)及(b))	-	7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15,991
採購機械(附註(a))	-	480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轉租開支(附註(a))	-	1,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彼已出售其於明智機械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凱聯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a)及(b))	48	222
銷售投資物業(附註(a))	-	2,800

凱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附註：

- (a) 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交易由雙方互相協定，並收取固定金額或按已產生成本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1(a)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6	1,8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	82
	3,052	1,941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價值分別約為553,000港元以及8,07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000,000港元的應付股息已結付，當中57,980,000港元及4,020,000港元乃分別被應收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

35.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5,690	71,7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8	9,0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419	13,4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	10,502
應收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57,9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78	4,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15	53,152
	165,993	221,59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6,238	18,76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3	15,0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9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5	-
借貸，有抵押	46,426	81,88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0,996	74,543
	116,488	194,256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直接源於其業務之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業務撥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以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按個別或組別識別)之欠款情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個回顧報告日期尚未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包括已逾期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其8%及17%。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43%及47%。

本集團亦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控股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結餘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總額為59,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客戶的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22,000港元)。

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該等融資租賃項下金額，則本集團將須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償付融資租賃責任而違約。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7。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屬非常微小，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且具有外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及就現金流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足夠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嚴守流動資金政策，且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源於年末的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38	6,238	6,238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3	12,263	12,26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5	565	565	-	-
借款	46,426	46,426	46,426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0,996	53,572	40,237	7,916	5,419
	116,488	119,064	105,729	7,916	5,419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4,192	4,1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65	18,765	18,765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99	15,099	15,09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5	3,965	3,965	-	-
借款	81,884	81,884	81,88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543	78,096	45,097	20,081	12,918
	194,256	197,809	164,810	20,081	12,918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6,122	6,122	-	-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計入「按要求」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2,658,000港元以及68,05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方不會行使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償還，而根據預期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58	46,817	15,634	9,821	12,786	8,5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57	74,532	27,821	15,530	17,217	13,964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可能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當利率突然出現不利變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結餘則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確保不會因重大利率變動而面臨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風險

下表詳述於年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工具				
財務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 – 0.8	0.01 – 0.8	4,578	4,5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5 – 5.94	4.55 – 5.94	9,419	13,430
			13,997	17,980
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5 – 9.42	3.33 – 9.76	20,452	30,129
浮息工具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7 – 0.0091	0.0001 – 0.0078	91,715	53,152
財務負債				
借款	3 – 5	3 – 5	46,426	81,88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19 – 5.39	3.75 – 5.95	30,544	44,414
			76,970	126,298
淨風險			14,745	(73,146)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嚴守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下降／上升44,000港元以及611,000港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年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增幅或跌幅反映管理層對利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前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d) 貨幣風險

外幣交易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可能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多數交易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按日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於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日元兌港元外匯遠期合約。該等交易涉及以日元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機械。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對沖策略，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訂立個別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進行投機活動。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當時結算匯率換算成港元，現列載如下：

	日元	歐元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8,635	3,913	954
財務負債	(3,832)	(5,041)	(1,320)
短期風險	4,803	(1,128)	(366)
財務負債	–	–	(390)
長期風險	–	–	(3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0,736	5,411	833
財務負債	(15,983)	(15,062)	(1,185)
短期風險	(5,247)	(9,651)	(352)
財務負債	–	(4,074)	(1,652)
長期風險	–	(4,074)	(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日元及歐元(本集團對此承受重大風險)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變動。

	匯率升幅/ (跌幅)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元	8%	(321)
日元	(8%)	321
歐元	9%	(85)
歐元	(9%)	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元	8%	(351)
日元	(8%)	351
歐元	9%	(1,031)
歐元	(9%)	1,031

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時，乃基於假定匯率百分比變動於各年初發生並於各年度維持不變。假定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止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美元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已獲評估為不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出現重大變動。

匯率風險於年內波動，其視乎海外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能反映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37.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健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落實最佳資本架構及為股東提供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利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金。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銀行透支、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	46,426	81,88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0,996	74,5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15)	(53,152)
淨債務	5,707	103,275
權益總額	243,841	238,44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0.02	0.43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授出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法庭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客戶被裁決向附屬公司補償欠付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上訴至上訴法庭。於本報告日期，上訴的最終結果尚未獲定論。本集團已就此訴訟索償尋求法律建議。

根據以上法律建議，考慮到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該法律程序中獲勝。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有關該訴訟之索賠作出撥備。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達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1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故並未對擔保合約下的本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77,275	368,942	316,810	242,9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983)	31,336	46,926	39,112
所得稅	738	(6,972)	(7,661)	(5,992)
年內(虧損)/溢利	(11,245)	24,364	39,265	33,1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40)	24,324	39,232	33,086
非控股權益	(5)	40	33	34
	(11,245)	24,364	39,265	33,1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0,785	464,130	425,755	396,903
總負債	(146,944)	(225,689)	(211,678)	(222,091)
資產淨值	243,841	238,441	214,077	174,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598	238,193	213,869	174,637
非控股權益	243	248	208	175
權益總額	243,841	238,441	214,077	174,812